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 03 破申 659 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 03 破申 50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 03 破 720 号《决定书》、（2026）粤 03 破 721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2.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英飞拓仁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已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及重组协调人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债权人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深圳中院于2026年9月1日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再次通知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已在庭外重组、预重整阶段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

目前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阅、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为便于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已开通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债权人可以登录该系统在线申报债权。

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其利息原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不含当日），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日（不含当日）。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深圳中院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英飞拓仁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6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http://www.szspt.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

“*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